

附
件

「 1 1 1 年 度 國 中 小 學 科 教 師
跨 國 視 訊 研 習 營 」
實 施 計 畫

主 辦 單 位 ： 教 育 部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承 辦 單 位 ：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1 1 1 年 5 月 5 日

1 1 1 年 度 國 中 小 學 科 教 師 跨 國 視 訊 研 習 營

一、依 據

依 據 「 前 瞻 基 礎 建 設 一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一 2 0 3 0 雙 語 政 策 (1 1 0 至 1 1 3 年) 」 暨 「 教 育 部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補 助 國 民 中 小 學 部 分 領 域 課 程 雙 語 教 學 實 施 計 畫 」 辦 理 。

二、目 的

- (一) 提 升 國 民 中 小 學 非 語 文 領 域 - 英 語 文 之 學 科 教 師 運 用 英 語 教 學 之 專 業 能 力、俾 提 升 學 科 教 師 雙 語 教 學 能 量 與 品 質 。
- (二) 增 進 國 民 中 小 學 非 語 文 領 域 - 英 語 文 之 學 科 教 師 國 際 視 野、創 造 力 與 競 爭 力，俾 培 養 具 世 界 觀 之 國 中 小 學 學 生，使 學 生 能 自 發 進 行 雙 語 學 習 。

三、參 與 人 數 與 資 格

(一) 參 加 對 象 及 人 數

- 1 . 辦 理 教 育 部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國 民 中 小 學 部 分 領 域 課 程 雙 語 教 學 計 畫 之 學 校 教 師 及 縣 市 自 辦 雙 語 課 程 學 校 教 師 。
- 2 . 依 領 域 / 科 目 分 藝 術 領 域、健 體 領 域、綜 合 活 動 領 域 及 S T E M (包 含 國 小 數 學 與 自 然、國 中 生 活 科 技 與 資 訊 科 技) 4 組，每 組 再 分 為 2 至 3 班，每 班 人 數 2 0 至 2 5 位，將 依 據 各 校 薦 送 教 師，酌 予 調 整 各 班 人 數 。

(二) 資 格

- 1 . 初 階 課 程：由 辦 理 教 育 部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 1 1 1 學 年 度 國 民 中 小 學 部 分 領 域 課 程 雙 語 教 學 計 畫 」 之

國民中小學薦派校內參與雙語教學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或縣市自辦雙語課程學校教師參加，前述教師需具基礎英語溝通表達能力。

2. 進階課程：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年度國中小學科教師跨國視訊研習營」，且獲得國外合作學校頒發結業證書之教師，得參加同領域/科目之進階課程。

（三）報名方式及繳交文件

1. 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各國立學校校長督導轄屬辦理「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學校行政人員，於111年5月25日（三）前完成線上薦送表單填報，並請各校薦送教師，依薦送領域，至下方表單填寫相關資訊，始完成資料繳交；縣市自辦雙語課程學校教師報名方式比照前述方式辦理。

2. 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各國立學校於111年6月1日（三）前將學校教師薦送表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請副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項 目	網 址		填 報 說 明
薦 派 志 願 序	http://bit.ly/111NTNUOverseasChools		學 校 行 政 人 員 填 報
藝 術 領 域	初 階 課 程	http://bit.ly/111NTNUOverseasArt-1	1 . 本 署 辦 國 小 分 課 語 實 各 派 填 報 補 理 民 學 領 程 教 施 畫 校 教 報 。 縣 辦 課 校 填 報 。 2 . 自 語 學 師 報 市 雙 程 教
	進 階 課 程	http://bit.ly/111NTNUOverseasArt-2	
健 體 領 域	初 階 課 程	http://bit.ly/111NTNUOverseasPEH-1	
	進 階 課 程	http://bit.ly/111NTNUOverseasPEH-2	
綜 合 活 動 領 域	初 階 課 程	http://bit.ly/111NTNUOverseasIA-1	
	進 階 課 程	http://bit.ly/111NTNUOverseasIA-2	
S T E M	初 階 課 程	http://bit.ly/111NTNUOverseasSTEM-1	

(四) 其 他 未 盡 事 宜 悉 以 主 辦 單 位 說 明 為 準 。

四、計畫安排

本 計 畫 與 國 外 合 作 單 位 依 領 域 / 科 目

規劃各組課程內容，各組各班課程進行期間，將安排1位導師協助課程進行。每組每班視訊課程為期2週，採同步視訊方式辦理，請參與教師自備電腦、耳機及麥克風。各組研習資訊如下：

(一) 初階課程：

組別	合作單位	組別	辦理程
藝術領域	Queen sland Instit ute 澳洲昆 士蘭學 院	視覺藝術 初階課程	07 / 2 5 (一)
		表演藝術 初階課程	?
		聽覺藝術 / 音樂 初階課程	08 / 0 5 (五)
健體領域	Auck land Unive rsity of Tech nolo gy 紐西 蘭奧 克蘭 科技 大學	健康 初階課程	07 / 0 4 (一)
		體育 初階課程	07 / 1 5 (五)
綜合 活動 領域	Griff ith Unive rsity 澳洲 葛瑞 菲斯 大學	(國中) 綜合活 動 初階課程	07 / 0 4 (一)
		(國小) 生活與 綜合活 動 初階課程	07 / 1 5 (五)
STEM	Macqu arie Unive rsity 澳洲 麥覺 理大 學	STEM 初階課程	07 / 1 8 (一)

			0 7 / 2 9 (五)
--	--	--	-----------------------

(二) 進 階 課 程 :

領 域	合 作 單 位	組 別	辦 理 程 期
藝 術 領 域	U n i v e r s i t y o f A d e l a i d e 澳 洲 阿 得 雷 德 大 學	視 覺 藝 術 進 階 課 程	0 8 / 0 8 (一)
		表 演 藝 術 進 階 課 程	0 8 / 1 9 (五)
		聽 覺 藝 術 / 音 樂 進 階 課 程	0 8 / 1 9 (五)
健 體 領 域	W e s t e r n W a s h i n g t o n U n i v e r s i t y 美 國 西 華 盛 頓 大 學	健 康 進 階 課 程	0 8 / 0 8 (一)
		體 育 進 階 課 程	0 8 / 1 9 (五)
綜 合 活 動 領 域	M a c q u a r i e U n i v e r s i t y 澳 洲 麥 覺 理 大 學	(國 中) 綜 合 進 階 活 動 課 程	0 7 / 1 8 (一)
		(國 小) 生 活 與 綜 合 活 動 進 階 課 程	0 7 / 2 9 (五)
			0 8 / 0 1 (一)
			0 8 / 1 2 (五)

(二) 課 程 內 容 :

- 1 . 初 階 課 程 : 包 含 英 語 能 力 及 運 用 英 語 教 授 領 域 / 科 目 教 學 相 關 課 程 。

- 英語能力相關課程（20小時）：英語溝通與應用、課室及領域專業英語、強化英語聽說讀寫技能。
- 運用英語教授領域/科目教學相關課程（40小時）：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教案設計、演示及評論、探究教學與實作。

1. 進階課程：包含英語能力及英語融入學科教學相關課程。

- 英語能力相關課程（40小時）：英語溝通與應用、課室及領域專業英語、強化英語聽說讀寫技能。
- 運用英語教授領域/科目教學相關課程（20小時）：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教案設計、演示及評論、探究教學與實作。

（三）研習及住宿地點：

承辦單位將依領域辦理場地及住宿採購案，並於研習開課七日前將相關資訊寄至參加教師電子郵件信箱；住宿起訖時間為課程開始前一日午後入住及課程結束當天上午退房為原則。

五、研習錄取通知

初階課程報名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優先錄取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學校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薦送名單錄取公告將於111年6月

1 0 日 (週 五) 公 告 於 臉 書

(<https://www.facebook.com/teacheroversea>) ， 並
另 案 函 知 教 師 服 務 學 校 所 在 地 縣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處) 。

六、參與教師權利與義務

(一) 跨 國 視 訊 研 習 課 程 期 間 ， 參 與 教
師 每 週 須 撰 寫 1 篇 學 習 週 記 ， 於 研
習 期 間 週 末 上 傳 至 F a c e b o o k 臉
書 社 團 ； 課 程 結 束 後 2 週 內 ， 依 所
屬 班 別 及 組 別 為 單 位 ， 繳 交 1 份 雙
語 教 學 教 案 ，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將 於
1 1 1 年 1 1 月 底 前 公 布 優 良 教
案 ， 並 頒 發 禮 品 。

(二) 教 師 全 程 參 與 跨 國 視 訊 研 習 課
程 、 上 傳 學 習 週 記 、 並 依 所 屬 組 別 為
單 位 繳 交 雙 語 教 案 者 ， 始 核 發 6 0
小 時 研 習 時 數 和 證 書 。

1 . 研 習 期 間 須 每 日 簽 到 、 簽 退 ， 並
由 工 作 人 員 檢 視 出 席 情 形 。 倘 遲 到
或 早 退 達 1 5 分 鐘 ， 則 視 為 該 節
缺 席 。

2 . 教 師 若 因 故 須 請 病 假 或 疫 苗 假
者 ， 須 檢 附 相 關 證 明 ， 如 就 診 證
明 、 疫 苗 接 種 證 明 等 。 請 假 時 數 不
超 過 6 小 時 ， 倘 超 過 請 假 時 數 上
限 ， 將 不 核 發 研 習 證 書 ， 惟 可 依 教
師 實 際 參 與 時 數 核 發 研 習 時 數 。

3 . 取 得 研 習 證 書 之 教 師 ， 後 續 若 參
與 教 育 部 師 資 培 育 及 藝 術 教 育 司 委
請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與 國 立 臺 北 教
育 大 學 辦 理 之 「 中 小 學 在 職 教 師 雙
語 教 學 增 能 學 分 班 」 ， 得 抵 免 前 揭

學分班 3 學分。

(三) 研習期間將請各縣市政府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協助課務及職務調整或派代。

(四) 倘 1 1 1 學年度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學校未派教師參與本研習，或研習期間學校教師無故缺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取消該校辦理 1 1 1 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資格並追回補助款項。

(五) 因應 C O V I D - 1 9 疫情變化，本計畫參與人員皆須配合政府防疫措施。

七、聯絡資訊

組別	計畫相關	綜合活動領域及 S T E M	藝術領域	健體領域
姓	黃百謙	耿照東	謝文彬	王雅立
電	(0 2)	(0 2)	(0 2)	(0 2)
電子	n t n u . o t . j e 2 @ g m	n t n u . o t . j e 3 @ g m	n t n u e n g 1 1 1 0 2 @	y a l i . w . 2 2 @ g m a